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上午11時3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委員，現場簽到出席已過半，已達開會人數，請開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開會。（敲槌）

我們在開會前有些注意事項進行宣讀。依內政部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我們分組審查的錄影資料會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大家參照。我們先確認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法規會第1次審查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通過。（敲槌）

我們現在要審議的就是法規提案的第3案，就是教育局提案，請審議「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因為我們在9月29日的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的法規委員會第1次會議的審查意見是擱置到下一次的分組審查續審，所以我們今天就進行續審。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類別：第4屆第8次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3，提案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黨團應該有稍微溝通協商吧！你們了解嗎？

湯議員詠瑜：

沒有，沒有收到任何黨團的訊息。

邱議員俊憲：

總召有打給我，我說就尊重大家的決定，看怎麼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的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是換屆、屆期，然後其實我們可能會有新的議員加入，新的議員加入其實大家就會有新的意見。當然這個法規比較重要，所以我是建議我們法規委員會在這個案子，我們做一個比較積極的，就是希望在未來假設有臨時會，一定會有臨時會，因為預算都沒有審，所以就是比照預算，然後在新的會期把它列為優先審查的草案，優先審查的法規提案。因為裡面有很多可能要跟譬如說六都做比較，然後有些可能有加嚴，據我了解有些議員有很多的意見。所以現在有兩種方式，第一個，在我們的小組可能就做這樣的會議結論，就是我們希望在未來把它列為優先審查的法案，然後請教育局在新屆期第5屆的時候以提案的方式儘快審議。另外一個方式，因為我知道很多議員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小組可以先讀一下，然後再往大會送，然後看大會的意見。但是我是認為可以比照預算的方式。我不知道各位議員的想法跟意見怎麼樣，因為據我了解有兩、三位議員，國民黨這邊的陳麗娜議員就有跟我提議過，李雅靜議員也跟我提議過，說這個案子可能他們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因為我們剛好面臨到第4屆要升第5屆，所以就會有這樣子比較麻煩的情形。但是這個案子很重要，所以就是會希望我們以決議的方式讓新一屆的議員

把它列為優先審查的法規提案。

看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個人的意見是就把它變成新的議案優先審查，但其實很快，12月就要開臨時會了。它大概有幾條，因為我跟教育局都溝通過了，大部分是符合母法。但是有一些譬如說家長會的地點，這一點是我自己個人裡面最有意見的，就是家長會適不適合要設一個地點，因為母法是「得」，我們高雄市變成「應」。可是我個人的意見覺得學校還是以學生為主，我只要求學生有適合的空間，那家長會比較希望用「得」的方式，這樣子內部細節的一些討論，所以我想聽聽兩位議員的意見。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問一下，那我們要怎樣去確保它下個會期是優先審議的事項？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剛剛在跟專委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列我們小組的意見，在臨時會的時候，因為我們也只能建議，我們也不能強制要求。當然我相信我們大家都會連任，所以我們小組的共同意見就是這個法規請在臨時會列為優先審查的法規案件，然後教育局再麻煩就是要透過議長來提案。這邊是不是請專委也做個說明，我們可以做怎樣的積極作為？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因為議事規則第18條規定，除了人民陳情案跟預決算案以外，其他都是隔屆不續審，所以這個案子如果這個會期沒有經大會通過的話，基本上在下一屆必須請提案機關提案，然後再由我們本會排入大會進行交付審查，然後再由委員會審查，再提到大會通過，程序是這樣子。今天如果由委員會做成一個記錄的話，基本上這是一個建議的性質，原則上還是要由提案機關必須在下一屆成立之後要積極的去進行提案工作。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理論上，我們小組會希望，如果依照以往的慣例，就是12月25日會有新的議會誕生，宣誓就職。應該是當天就會成立新的小組，是不是？還是什麼時候？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當天是成立大會，是進行宣誓就職的工作；成立大會之後還會再召開臨時會，才會處理議案的審議。

邱議員俊憲：

這個是下屆議會決定的事情，我們這邊猜不出來。〔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只能用積極建議的方式。

邱議員俊憲：

就是我們能做的是什麼？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跟召集人報告，其實市政府的提案也是必須要經過市政府的市政會議，所以…。

邱議員俊憲：

他的程序要再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對，他的程序還要再走一次。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比較尷尬的就是遇到換屆的狀況。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覺得我們小組都是很認真的在看每一個案子，可是在實務上的審議安排跟時程上，的確會像召集人剛剛講的，在二讀會是不是能夠取得大會的同意有一點點疑慮，因為還有其他議員的意見，只要大家沒有共識，要過其實是不容易，而且這一屆議會其實剩沒多少時間。可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盡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如果小組沒有出去，就變成這件事情是在我們小組沒有處理，看起來就會變成最後的結論是這個案子變成下一屆的市政府要再重新走一次行政流程，再送到議會來才會有這個案子；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個案子等於就沒了，就不會有。我覺得小組的責任應該是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案子是OK的，是可以讓大會來討論的，那應該是讓大會再來決定這一屆是不是要讓這個案子能夠通過，如果我們這邊決定不送出去，這個案子篤定、確定就是結束了，我覺得這個決定應該要讓大會來決定。我個人會認為這個案子教育局很多同仁以及局長也跟我溝通過，我覺得就如同召集人剛剛講的，大部分基本上是按照母法的規範去修定，在送進來議會、在市政會議通過之前，不管是家長團體、教師團體、行政單位、校長等等這一些該溝通的會議紀錄跟討論的過程，其實局長也有提供一些我覺得一定程度清楚的一個過程。

所以結論是我覺得如果小組可以，我建議讓這個案子是不是在這次大會能夠順利的完成，而這個決定交給大會全體的議員，我們是不是把這個案子就可以送出小組，讓大會來討論。我相信也是真的，就是有其他議員對這個案子關心，然後有不同意見的，他們也可以在大會裡面做一些意見的表達，甚至大會就議決這個案子就等下一次的市政府跟下一次的議會再來做決定，我覺得這樣我也可以接受，可是我覺得不要在這邊就決定它是不是就沒有了，大概是這樣子的想法。我尊重大家共識決，看怎麼樣討論，因為我覺得這裡面的條文其實沒有太大的爭議性在裡面。大概是這樣子，做以上意見表達。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送到大會的話，因為我們的小組成員，其實教育局跟我們大家都說明過了。如同俊憲委員講的，如果我們把它直接送大會，然後聽取其他各議員的一些意見跟交流，或許會對整個未來在家長會的組織條例上面會更加嚴謹一點。所以我主張看是不是徵求大家的意見，直接送大會公決，這樣會比較快一點。

邱議員俊憲：

都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們就直接送到大會公決，因為其實條例應該各位委員都看過了吧！所以其實該溝通都溝通了。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意見，但是我想了解一下，如果送大會公決被擱置呢？

邱議員俊憲：

就大會決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就一樣再跑一次程序嘛！

邱議員俊憲：

對啊！只是這個案子不是在我們小組這邊就結束。

蔡議員武宏：

而且可以讓其他議員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邱議員俊憲：

他們要再修改等等的，也可以聽取得大家的意見。

蔡議員武宏：

如果他們有不清楚的，可以再請教育局跟其他的議員做溝通。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先把我的個人意見…。

邱議員俊憲：

大會公決你還是可以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跟我們總召溝通一下好不好？因為這跟總召講的不一樣，我現在打電話給香菽。他的意思是他有跟你們總召溝通過，然後是說…。

邱議員俊憲：

我們總召是沒有跟我講，但是香菽有打電話給我。

主席（邱議員于軒）：

總召沒有跟你們講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香菽總召有打給我。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說其實不只我們法規，因為今天有錄音錄影，我覺得都很公開，就是我們這一屆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不只法規，包括預算我們也都沒有審。因為說實在的，如果審了，假設某位議員有擱置，假設這個議員後續沒有順利當選，變成他擱置的意見我們要尊重，還是要把他找來議會？那就非常尷尬。所以變成其實當時的決議是法規跟預算是小組就先 close 掉，並不是不審，這個案子為了表現我們小組也是很積極，我才會覺得在我們小組 close 掉，但是一定要下這個小組的結論，就是在新會期列為優先審議的法規。那我先打給黃香菽一下。

邱議員俊憲：

可是我覺得預算案跟法規案要分開，因為預算是可以延續的，它不會就不見了，

可是其他的案子是屆期結束就消滅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不知道總召怎麼溝通的。不過因為我們小組的意見，我們這樣人數有過半嗎？有，那我們就把這個案子送到大會公決。什麼時候審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目前是排定 10 月 23 日下午。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們就 10 月 23 日下午審議，把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麻煩特別幫我通知李雅靜議員跟陳麗娜議員這兩位議員，因為他們有私底下跟我溝通過，他們對這個議案有不同的想法跟意見，但因為我們原本通知的訊息是目前我們在小組大概就會結束掉。教育局的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送大會公決，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還有議案嗎？沒有。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議員，散會。（敲槌）